**关于论文标注的说明**

　　为鼓励我部教师参与“应用实验心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心理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工作，特作出以下规定：

　　教师在发表相关论文时，若第一署名单位为：（中文论文）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应用实验心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心理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北京师范大学）；或（英文论文）Beijing Key Laboratory of Applied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Faculty of Psycholog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应用实验心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心理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将给予每篇SCI/SSCI论文2000元的绩效奖励，每篇CSSCI/CSCD/EI论文500元的绩效奖励。

本办法自2018年绩效考核开始执行。

应用实验心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心理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7年6月28日